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）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三選舉區	1		龔瑞維	51年12月1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碩士、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學士	廈門大學博士、正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兼副校長、研發處秘書、產學合作中心主任、專案計畫辦公室執行長、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秘書、註冊組組長、實習組組長；中華經濟發展策略研究協會理事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工程員	一、交通便捷，開創發展契機 1.爭取國道三號向南延伸至枋山，帶動沿線鄉鎮地方繁榮。 2.爭取鐵路電氣化延長到枋山楓港，興建枋山到恆春區域鐵路。 3.爭取中央經費，重新規劃各鄉鎮區域交通網。 4.爭取打通26線（滿州到牡丹），完成環島公路，活絡恆春半島對外道路。 5.爭取由板橋交流道新增支線到東港，活絡東港對外交通。 二、建設升級，創造鄉鎮新魅力 1.督促大鵬灣BOT開發案早日完成。 2.爭取擴大東港都市計畫範圍，讓東港建設升級。 3.爭取重新規劃枋寮漁港碼頭。 4.爭取重新檢討了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，林班地儘速解編。 5.活化行銷，創新漁業價值 1.協助發展農產品市場，並推動休閒農業。 2.提昇水產養殖技術，發展海洋生物產業及觀光漁業。 3.爭取重新規劃沿海養殖，以防地層再下陷。 4.要求政府保障農產品收購與收購價。 5.要求政府穩定養殖魚產品價格，保障漁民收入。 四、提升福利，照顧鄉親生活 1.爭取老農年金每月提高一萬元。 2.爭取老人年金每月提高到五千元。 3.爭取教育資源，改善學校軟硬體設施，吸引學子留鄉就讀。 4.爭取充實基層醫療院所設備，建構更快速的緊急醫療體系。 5.爭取換裝老舊醫療救護車，增加離島健康照顧上限。 五、強力監督，保障身家安全 1.監督核三廠落實安全防範措施，爭取擴大回饋金適用範圍，並要求限期除役。 2.爭取檢討三車聯訓基地範圍，要求限期遷移。 3.爭取後續治水經費，徹底根治水患。
	2		潘孟安	52年8月1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畢業	屏東縣議會第十四、十五屆議員 立法院第六、七屆立法委員	1.督促中央透過政策及法令的制定，打造公平、正義的台灣社會。 2.維護台灣土地及人民尊嚴，堅持台灣主權獨立。 3.建構屏東便捷交通網，要求中央將高鐵、二高延伸至屏東；闡建恆春機場東西向跑道，恢復航線並增加班次。 4.打造屏東縣三D休閒飛行走廊，將全國唯一核定之高樹一大鵬灣超輕飛機飛行航線，爭取擴增連結琉球、恆春機場兩地，使東港、恆春半島旅遊更多樣化，並讓休閒飛行產業成為屏東縣的旗艦產業。 5.推動再生能源，要求核三廠如期除役；在縣境內逐步推行植樹補植、惡地植電、風力及沼氣發電等，為2025年非核家園做好準備。 6.爭取提高各項農損補助，維護農民最大權益，要求鬆綁不合理法令。 7.要求中央落實治水工程，爭取編列相關預算，確保周邊居民安全、涵養水資源。 8.要求中央增編社會福利暨教育文化預算，縮短城鄉差距，維護孩子的教育權。 9.解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缺乏問題，爭取繼續增加重症醫療設備與專科醫師，建構緊急送醫系統，強化醫療服務品質。
	3		潘政治	47年6月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一、高雄海專 二、美國華盛頓理大學工商管理(MBA)	一、台商投資協會蘇州2011~2014副會長 二、蘇州高爾夫球隊2011副會長2012會長 三、巨擘集團(中國區)總裁 四、高雄空中大學法律政治學系	一、兩岸和平發展，拓展大陸市場。 二、一中架構，存異求同，維護主權。 三、終止藍綠惡鬥，全民團結發展經濟，追求全民福祉。 四、資源分配，講求效率，追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 五、發展兩岸共榮圈，積極參與國際社會。 六、開放教育市場，兩岸交流，培育人才，並建設為創意文化、觀光產業，研發技術輸出之重鎮。 七、推動農業保險，保障農民利益。

貳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）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自由地區 山地 原住民族	1		曾智勇	51年2月2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1.屏東縣立仁愛國小 2.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3.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 4.屏東縣政府課員 5.屏東縣三門鄉代理鄉長 6.現任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處長	1.2005年國民大會代表 2.屏東縣社丹鄉村幹事 3.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 4.屏東縣政府課員 5.屏東縣三門鄉代理鄉長 6.現任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處長	1.選我土地，共創自治：爭取原住民族自治及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要求政府「還我土地」，落實自治條例，讓原住民做真正的台灣主人。 2.林地禁伐，補植提高：爭取全國原住民族保留地林地，全部列入禁伐，並且提高獎勵金的補償，以維護森林資源，有效降低山崩地滑的傷害。 3.敬老津貼，原民加碼：提高原住民族老人年金，讓原鄉的老人家生活能夠受到更妥善地照顧，也讓在外地工作的青年能夠減輕持家的經濟壓力。 4.長期照顧服務，設置原鄉：擬定原住民族區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政策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設置，就近親人探望與照顧，並提升在地社工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就業機制，落實在地就業。 5.成立工會，保障原鄉勞工權益：協助原住民族成立工會相關團體，爭取工作權益，避免雇主剝削，並爭取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基金，辦理勞工訴訟補助事宜。 6.維護原住民族電視台公共性：原住民族電視台是掌握自主解釋權、發聲權及新聞主體性的重要工具，應建立專業公開的合議審查制度，拒絕政黨黑手，並作為政黨宣傳和美的工具，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獨立運作。
	2		高金素梅	54年9月21日	女	臺中市	無黨團結聯盟	青年高中	2011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專業學士學位。財團法人慈惠關懷基金會董事長；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；原住民族觀音大使；消防大使；第五、六、七屆立法委員；台灣原住民族災救協會榮譽總隊長。	一、堅持無黨籍開政，堅守原住民族立場。 原住民族是人口少數的弱勢族群，原住民族的權益經常被政黨忽視而犧牲。「有錢有地的自治法草案」就是因為朝野兩大政黨的對立，導致兩大政黨的原住民族立委不敢簽署而被擱置。堅持無黨籍開政，拒絕政黨包庇，這是高金素梅參選的第一原則。 二、堅持團隊開政，落實基層服務。 山地原住民族員遠隔，完整的助理團隊才能落實部落基層服務。高金素梅從政十年，助理團隊始終維持在15-18人，落實基層服務是原住民主義的責任，也是高金素梅的堅持。 三、爭取遷村戶配發農地 原住民族遷入永久屋，居住問題解決了，但生計問題沒有解決，政府至今拒絕配發農地給永久屋的遷村戶，導致遷村部落沒有經濟活動，這是高金素梅要解決的重大問題。 四、擴大辦理「希望工程在臺灣」專案，扶持民族文化教育。 2010年起，高金素梅率領兩南民間企業家成立「希望工程在臺灣」專案，投入扶持原住民族文化團隊與部落語文教育，至今已扶持26個文化團隊與50餘個部落兒童語文班；並已捐贈4輛中大型巴士解決偏鄉學童就學交通問題。未來，高金素梅將擴大辦理「希望工程在臺灣」專案，扶持民族文化教育。
	3		邱文生	39年2月26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私立中國醫專專科學校營建技術科畢業。	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13屆代表。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、民政課課員、地政士、村幹事。 和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、工地監工。 營造公司工地主任、建設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。	1.爭取設置各部落各部落地圖模型與文化語言傳承保存教育館，配合傳統領域及自治區成立編列預算執行。 2.成立部落避難所、老人安養、兒童托育、體育場、音樂廳、美術館、藝術雕刻展示館，配合觀光事業綠美化公園化。 3.規劃農林牧漁專業團隊經營管理提高品質增加收入。 4.整體規劃部落建設範圍污水下水道及飲用水分別處理。 5.都市郊區及山地部落興建出租住宅減輕生活負擔。 6.改善道路路面及坡坎加固配建護欄舉以利民。 7.成立部落社福基金，以解民困、助學、助老、助殘、助災助時救助。 8.建立部落植物工廠高密度養殖，有機蔬菜提升技術與品質。 9.都會區農產品展銷場及宅配系統提供都市原住民工作。 10.使用風能、磁能、太陽能、風力發電代替電力、瓦斯、石油、重環保。
	4		孔文吉	46年10月18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1.台灣大學外文系。 2.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。 3.英國羅漢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。	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，內政部民政司專員，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，文藻外語專科學校及朝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，公共電視專訊，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	1.支持馬總統持續推動開放、前瞻、穩健及務實之大陸政策，全面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、民族和諧、族群共榮之新境界。2.推動收關原住民族命運之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及「反族群歧視法」之立法，並進行「地方制度法」之修法工作，使原住民族充分享有民族自治、自決之權利。3.完成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，使原住民族享有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漁業、土地、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各項權益，並積極推動設立「原住民族法庭」以保障原住民族。4.督促馬總統「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」之政策，監督政府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主要道路、橋樑、堤防、農排、河川、野溪、部落環境及安全堪虞地區等治理安全家園之重要任務。5.督促政府落實執行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等相關重建工作，使台灣中、南部原住民族同胞均可安身立命。6.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配合「節能減碳」之世界潮流，要求政府大幅提高原住民族地區之限伐補償及造林獎勵金，以兼顧國土保育及保障族人生活。7.積極解決都會區內之山地原住民族就業、住宅、語言、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，以提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及競爭力。
	5		瓦歷斯·貝林 Walis · Peme	41年8月8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親民黨	一、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 二、衛道中學 三、眉溪國小	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（2005-2007年） 二、第二、三、四、五屆立法委員、南投縣議員（1986-1989） 三、中華民國僑務互助協會理事長 四、亞洲僑務互助社聯盟第一副會長 五、眉溪線生農場創辦人 六、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 七、以色列國際農學院研習	壹、推動成立「原住民族真相與和解委員會」 一、落實修復正義，要求執政黨政府道歉！ 二、肯認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 三、肯認台灣原住民族的主人地位，法制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權利 四、制定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」。 貳、修正「公民投票法」 一、關於原住民族法律之創制與複決，如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的通過。 二、原住民族之重大政策議題，通過事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，應經原住民族全體選舉人總人數過半數贊成或反對，始為通過。 參、推動制定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 一、修訂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制訂「原住民族學校法」與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法」，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。 二、要求教育司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司，專責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，檢討族語老師的任用及酬勞，及具體明定原住民族學校任用《幼》老師、主任及《國》校長之規定及就學優惠政策。軍警、醫護、社工人員及《幼》教師之養成及優先原鄉任用法制化。 肆、推動制定完善的完整自治權 一、推動改制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為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的通過。 二、制定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及修訂「地方制度法」，將五都原鄉恢復公法及保障鄉長、代表參政權。省轄市議員、縣議員、縣轄市鄉鎮民代表訂定人口一定比例應設置山、平原
	6		簡東明 Uliw · Oolipuxate	40年6月4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草埔國小畢業 二、枋寮初中畢業 三、省立屏東師專畢業	一、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二、國立中央大學行政研究所 三、學校教師主任17年 四、獅子鄉十一、十二屆鄉長 五、屏東縣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縣議員 六、第七屆立法委員 七、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族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長 八、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 九、曾獲全國特種優良教師 十、曾獲全國特種優良兩次。	一、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，本法絕非原鄉所需的完整法案，但要力促中央單位促成完成試辦階段，不可推、拖、拉、早日發現問題提出修正並縮短全面實施各族群自治的期程。二、原住民族與政府能正視「還我土地」的問題，相關法案「土海法」請政府先調查原住民族土地在光復後收為國有，目前未使用之公有土地應立即歸還。三、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工作，多年不當的政策重新檢討，還給原住民公道，解決原住民族農林漁牧有權益，訂定原住民族補償條例，實施全面禁伐全面回歸的根本政策。四、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卓越發展，追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卓越發展；擴大辦理第三學期原住民族教育，統整原住民族文化課程，實施原鄉部落長照服務中心，部落托育的兒童照顧政策。六、提昇原住民族健康照顧的可近性及平等性，減少健康醫療權利及知識不平等。七、以旗幟型民族「產業」創造「就業」與「創業」之三「業」合一為核心價值。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，達成原住民族與原鄉雙贏之產業經濟。八、以「新部落主義」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，保障都會原住民政治自治與自理、財務自主之法律保障，支持都會原住民族共同性的需求，予以落實與解決。九、推動國土計劃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區專章，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。十、建議政府分隊及部落路口設置監視器維護原鄉全面性之安全。十一、延續八八風災重建工程，督促政府早日完工，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。十二、建議中央對原鄉保留地增劃編工作之落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(接續後版)